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「追光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」

設置要點

113年9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114年9月8日114學年度追光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設置宗旨：「追屬於自己的光！」。本獎助學金係由于蓓蒂學姐所捐助，目的為鼓勵並支持優秀運動人才，使其向學無礙，後顧無憂，可全心投入體育訓練，超越自我、挑戰極限，為臺灣體壇，提升運動競賽表現。有朝一日，於國際舞台上成就璀璨光芒，更成為後起之秀，繼續追尋的榮光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本院學生（含新生與復學學生）在學期間，參加國內外重要運動競賽成績優異、熱心服務，且家境弱勢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每學年獎助至多20名學生，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，分10個月核發。（自每年10月至隔年7月，逐月核發，每月5,000元，共計10個月）。

（二）每年得依實際申請學生人數，調整名額與金額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（一）於申請日截止前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下列比賽有獲獎事實，或入選為國家代表隊者：

1. 曾入選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者。
2. 一年內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必辦及選辦運動種類)獲前六名者。
3. 一年內曾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，參賽隊伍七隊(含)以下獲前二名，參賽隊伍八至十一隊獲前四名，及參賽隊伍十二隊(含)以上獲前六名者。
4. 一年內具有上述相當等級之其他比賽成績者。

（二）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優先獎勵為原則。

（三）積極參與學校或學院活動與服務者（如全校運動會、水上運動會、體育表演會等。）

（四）團隊項目以秩序冊登錄人數至多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（五）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，如累積比賽獎金逾100萬元者，請勿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（一）每學年辦理1次，於每年9月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依學院公布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申請表(含推薦人意見)1份，及相關佐證文件(例如競賽得獎證明、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)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本獎助學金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、本院各系所主管及體育室主任共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甄選，必要時得邀請專責導師列席。

七、獲獎人應盡力配合學院規劃之相關活動。

八、獲獎人所繳交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之不實情事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繳還獎助學金，並提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獎助學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獎助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獎助學金專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